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2412018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乙方：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13日，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以（公开招标）对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乙方承诺合同内容均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本合同所有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依据，除乙方投标承诺超出甲方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的外：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一批；

1.2.2 标的数量：一批；

1.2.3 标的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并满足采购需求质量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42450 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元)	生产厂家	型号	注册证号
1	低速冷冻离心机	3	台	37000	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KDC-2046	皖合械备 20150109
2	精子采集分析仪	1	台	98850	三维医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SW-3701	苏械注准 20172220112
3	立式灭菌器	2	台	260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LMQ.C L80-EP	鲁械注准 20162110227
4	恒温水箱	2	台	1000	北京市永光明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三用 420mm SHHW21.420	非医疗器械 管理
5	无线冷链监控系统	9	台	3500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L-4T	非医疗器械 管理
6	高速离心机	2	台	8100	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HC-2068	皖合械备 20150106
7	大容量高速离心机	2	台	2600	湖南多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Mini 12k Plus	湘长械备 20190443 号
8	恒温金属浴	2	台	2900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BJPX-DB2	非医疗器械 管理
9	旋涡混匀器	2	台	950	山东省高精生物诊断分析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VORTEX-1K	非医疗器械 管理
10	单通道移液器	1	把	700	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	量程 0.1-2.5ul	非医疗器械 管理

					贸易有限公司		
11	单通道移液器	6	把	700	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量程 0.5-10ul	非医疗器械管理
12	单通道移液器	1	把	700	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量程 2-20ul	非医疗器械管理
13	单通道移液器	2	把	700	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量程 10-100ul	非医疗器械管理
14	八通道移液器	3	把	2750	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量程 0.5-10ul	非医疗器械管理
15	八通道移液器	1	把	2750	赛多利斯莱珀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量程 5-50ul	非医疗器械管理
总价		34245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付设备总价的 60%；设备运行期满 12 个月付设备总价的 30%；设备运行期满 24 个月付设备总价的 10%。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全额发票及验收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违约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一次性开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1.5.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1.5.3 履行方式：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100457630715W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备科负责人：

使用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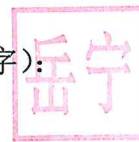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91-3833304

乙方：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772PK21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林洁

联系电话：1328991151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 壹 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并终身维护，保修期内若设备、附属设备或系统（软件）配置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到

达维修现场，如属设备、附属设备或系统（软件）配置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更换，不再维修。

保修期过后，若设备、附属设备或系统（软件）配置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维修收取材料（配件）费、免工时费。

如有新版系统（软件）配置，乙方负责免费升级，升级在 24 小时内响应。

如设备发生故障，而乙方不能于甲方工作时限内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双方共同组织验收，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验收，且签署验收报告（乙方留存）。如有异议，验收期间以书面材料通知对方（含对方工作人员）（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不在此时限）。属强检设备的必须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出具的计量鉴定报告，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和商检证。检

验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货品验收期间不符合质量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412018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2	甲方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甲方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健康路1号 甲方联系人：马建军 电话：0991-3833304
3	乙方名称：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 乙方联系人：林洁 电话：1328991151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合同专用章 账号：乌鲁木齐银行高新区支行
4	合同金额：342450 元
5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壹年，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6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履行地点，以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叁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双方现场验收，甲方决定验收结果，乙方留存验收记录。
8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付设备总价的60%；设备运行期满12个月付设备总价的30%；设备运行期满24个月付设备总价的10%。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全额发票及验收单，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违约金；
9	合同履行期限：2年。

廉政共建合约

甲方：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院药品、器械、耗材、物资采购和基建工程等项活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医院各项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供货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院药品、器械、耗材、物资采购和基建工程等购销合同及验收、入库制度，对物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及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三条、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监察审计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条、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第五条、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第六条、甲乙双方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医院，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八条、乙方指定 林洁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九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甲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者，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党纪政纪处理，乙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医院供应商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若甲乙双方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向医院监察审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991—3654822）。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监察审计部门存档一份，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供货关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疆博卡嘉业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林洁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3 日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ZJ248-026-ZK）的采购结果，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知晓医院财务付款账期安排，并同意院方按照医院实际情况进行付款。

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